

证券代码：872460

证券简称：一飞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传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司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

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清文、陈冬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

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议决事项均得在大会通过,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